

中共苏州大学委员会

苏大委〔2019〕18号

关于印发《中共苏州大学委员会 巡察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党委、党工委，校党委各部门：

《中共苏州大学委员会巡察工作实施细则》业经校十二届党委第65次常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共苏州大学委员会巡察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加强党内监督，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向纵深发展，进一步优化学校政治生态和教书育人环境，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以及《中央巡视工作规划(2018-2022年)》规定，参照江苏省委《关于加强市县党委巡察工作的意见(试行)》《关于推进巡察工作向纵深发展的意见》《关于规范省级机关部门和省属企事业单位党委(党组)巡察工作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学校党委实行巡察制度，设立巡察机构，对所管理的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进行巡察监督。

第三条 巡察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战略部署，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按照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以加强党的长期执政能力建设、先进性和纯洁性为主线，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取向，贯彻“发现问题、形成震慑，推动改革、促进发展”的工作方针，坚定不移深化政治巡察，推

进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打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政治生态，为加快推进国内一流、国际知名高水平研究型大学提供坚强政治保证。

第四条 巡察工作坚持校党委统一领导，相关部门协同配合；坚持实事求是、依规依纪依法；坚持群众路线、强化民主监督；坚持问题导向、注重实效。

第二章 工作机构与职责

第五条 学校成立巡察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巡察工作，向学校党委负责并报告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校党委书记担任，副组长由校党委副书记、校纪委书记担任。成员由党委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纪委办公室、人力资源处、党委教师工作部、财务处、审计处等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

校党委职责：牢固树立“四个意识”，自觉向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看齐，向省委抓巡视的态度和做法对标，认真履行管党治党政治责任，把巡察作为份内要务、应尽之责，切实抓在手上、抓出成效。召开专题研究巡察工作的党委常委会会议，持续加强对巡察工作的深度研究、领导力度。

校党委书记职责：承担起第一责任人责任，对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事项亲自过问、重要环节亲自协调、重要问题亲自督办，及时听取巡察情况汇报，对重点人、重点问题

要态度鲜明提出具体意见措施，确保责任压力逐层传导到位，切实发挥以上率下的示范引领作用。

领导小组职责：认真落实组织实施责任，在校党委领导下，对巡察工作实施全程领导、全程指导、全程跟踪，及时听取工作汇报，健全领导小组工作规则，强化对巡察组的领导指导，为巡察工作有序有效推进提供保障。

- （一）贯彻学校党委有关决策和部署；
- （二）研究制定巡察工作计划和阶段性工作安排；
- （三）听取巡察工作汇报；
- （四）研究巡察工作成果的运用和处置意见；
- （五）向学校党委报告巡察工作情况；
- （六）对巡察组进行管理和监督；
- （七）研究处理巡察工作中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六条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简称巡察办），为领导小组日常办事机构，主要承担统筹、协调、指导、督办等职能。

巡察办职责：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巡视巡察工作的最新精神，认真抓好校党委和校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

- （一）传达贯彻领导小组决策和部署；
- （二）拟定巡察工作计划和方案；
- （三）加强对巡察组开展工作的统筹协调、业务指导和

服务保障，指导巡察组严格流程、规范工作、依纪依规开展监督，及时纠正工作中存在的不足和偏差；

（四）开展巡察工作政策研究、制度建设等工作，适时研究讨论巡察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五）及时跟踪督促被巡察单位落实整改；

（六）研判巡察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线索并提出初步处置意见、建议；

（七）对巡察组工作人员进行调配、培训、考核、监督和日常管理；

（八）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本着精简机构的考量，不单独设立巡察办，其职能职责由纪委办公室代为履行。

第七条 校党委设立巡察组，在领导小组领导下承担巡察任务。巡察组设组长1名，副组长1名，成员3—5人（必要时可增加），实行组长负责制。

巡察组组长由校党委常委担任，副组长由经验丰富的正处职党务工作干部担任，协助组长开展巡察工作。

巡察组组长、副组长根据巡察任务由领导小组确定，一次一授权，并实行严格的回避制度。3年内在被巡察单位任过职的领导干部必须回避。

巡察组成员从校党委委员、校纪委委员、党务工作者、专兼职纪检监察干部、财务审计部门干部及相关部门、单位

人员中抽调选配。

巡察组向领导小组负责并报告工作。巡察组实行“三不固定”，即：巡察组组长不固定，巡察单位不固定，巡察组与巡察对象关系不固定。

第三章 巡察范围和内容

第八条 巡察对象：

（一）学校所属单位（含派出机构）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

（二）学校党委要求巡察的其他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

巡察重点是党组织主要负责人。根据实际情况，巡察对象可适当延伸。

第九条 巡察工作突出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全面从严治党，按照“六个围绕、一个加强”和“五个持续”要求，紧紧围绕被巡察党组织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责任、全面领导责任、管党治党责任开展监督，深化政治巡察，查找政治偏差。紧扣被巡察党组织所在单位的职能责任，突出问题导向，坚持与净化政治生态状况相结合，与整治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相结合，与解决日常监督发现的突出问题相结合。重点发现以下几个方面问题：

（一）深入检查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情况，重点发现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方面存在学习贯彻不及时、不深入，一知半解、流于形式，没有真正入脑入心等问题；

（二）深入检查“两个维护”执行情况，重点发现在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中央、省委、校党委重大决策部署方面存在的责任问题、腐败问题、作风问题，违反党的“六项纪律”、搞“七个有之”等问题；

（三）深入检查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情况，重点发现政治引领不力，思想政治工作不实，党内政治生活不严肃，领导班子不团结，“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执行不严格，选人用人风气不正，基层党组织弱化、虚化、边缘化问题；

（四）深入检查持续保持惩治腐败的高压态势情况，重点发现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落实不到位，系统性条线性廉洁风险防控不力，权力运行不规范，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坚决、“四风”问题屡禁不止，党员干部不担当、不作为，以权谋私、权力寻租、利益输送，损害师生员工利益等问题；

（五）深入检查持续夯实整改主体责任情况，重点发现落实巡视巡察、专项治理等各类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的政治站位不高，拒不整改、应付交差、虚假整改，甚至干扰、妨碍整改等方面问题。

第四章 工作方式和程序

第十条 巡察主要分为常规巡察和专项巡察，由巡察组进驻巡察对象所在单位集中进行。

常规巡察每年开展1—2轮，可与年度考核和中层领导班子届中考核相结合，5年基本实现全覆盖。常规巡察工作时间根据被巡察单位的实际情况一般掌握在5到10个工作日，经批准可适当延长驻留工作时间。

学校党委根据工作需要，针对重点人、重点事、重点问题或者反映比较集中的问题，组织开展专项巡察。专项巡察工作时间由校党委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第十一条 巡察组的主要工作方式：

（一）听取汇报。重点是被巡察党组织党风廉政建设情况；“两个责任”落实情况；贯彻执行上级及学校党政重大决策部署情况；“三重一大”决策和各项规章制度执行情况。

（二）列席会议。巡察组组长、副组长可以列席被巡察党组织所在单位的党委会、党政联席会或部（处）务会等会议。

（三）受理信访。接受反映被巡察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问题线索的来电、来函和来访。

（四）民主测评。根据巡察任务设计民主测评表、问卷调查表，在适当范围内对被巡察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进行民主测评和问卷调查。

（五）个别谈话。主要与被巡察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进行个别谈话；视巡察任务需要，可与被巡察党组织所在单位的中层干部和教职工谈话，了解相关情况。

（六）调阅资料。根据巡察工作需要，调阅、复制有关文件、档案、账目、会议记录等资料，抽查核实个人有关事项报告。

（七）走访调研。以适当方式深入被巡察党组织所在单位的下属单位或有密切关联的单位进行调研，从不同方面了解巡察对象的相关情况。

（八）领导小组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十二条 巡察工作开展的基本程序：

（一）巡察计划。每年初拟订年度巡察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报请学校党委研究决定。

（二）巡察准备。开展巡察工作前，巡察办向校纪检监察、组织、人事、审计、信访等部门和单位了解被巡察单位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有关情况。

（三）巡察方案。巡察办根据了解掌握的情况，研究确定巡察重点，制定巡察工作方案，报领导小组会议审定。

（四）成立巡察组。巡察工作方案审定后，校党委根据巡察工作内容，成立巡察组，由巡察办于10个工作日内向被巡察单位下发巡察工作通知书。

（五）巡察进驻与实施。巡察组进驻被巡察党组织后，

向被巡察党组织领导班子或主要负责人通报开展巡察工作的计划安排和要求，说明巡察工作目的和任务。

（六）问题和线索处置。巡察发现的重要情况和重要问题，应及时向巡察办报告，移交领导小组处理，特殊情况下，可以直接向校党委报告；对职工群众反映强烈、明显违反规定并且能够及时解决的问题，巡察组经请示领导小组后可以向被巡察党组织领导班子或主要负责人提出处理建议；对反映被巡察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重要问题和线索，经领导小组批准，巡察组可以进行深入了解。

（七）巡察报告。巡察工作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巡察组对巡察工作情况进行综合分析研究，形成巡察工作报告，提出发现的问题（附支撑材料）、整改意见和建议，提交领导小组。对各被巡察党组织党风廉政建设等方面存在的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和重大其他重大问题，应当及时形成专题报告，分析原因，提出建议。领导小组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审议巡察报告和专题报告。

（八）巡察反馈。经领导小组同意后，巡察组向被巡察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及领导班子反馈发现的问题和提出的整改意见，并正式发文下达巡察反馈意见。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成员或巡察办负责同志参加巡察意见反馈，对被巡察党组织认领问题、抓好整改提出明确要求。

（九）巡察整改。被巡察党组织自签收巡察组反馈意见

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制定整改方案，建立问题清单、责任清单、任务清单，明确整改措施和时限，做到即知即改、立行立改、真改实改、全面整改；于 2 个月内将整改情况报告和主要负责人履行整改第一责任人责任情况报送巡察办。

（十）移交督办。对巡察发现的问题和线索，经学校党委作出分类处置的决定后，依据干部管理权限和职责分工，分别移交学校纪委、党委组织部或学校有关职能部门处理，有关部门按规定时间将办理情况反馈巡察办。

（十一）监督检查。校党委从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抽调党员干部组成督查组，通过组织回访、听取汇报、实地督导等传统方式，结合“机动式”突击察访等新方法、新措施、新手段，采取不打招呼、不定路线、直奔基层、直插末端的方式，深入实地开展督查工作，监督检查指导被巡察党组织的整改落实工作。发现整改落实不到位的，应及时向领导小组报告，经批准，可以开展“回头看”，或再次进驻该党组织监督整改。情况严重的，经领导小组和校党委常委会同意，要严肃问责、公开曝光，确保巡察成果落实落细。

（十二）立卷归档。巡察工作结束后，巡察组应将巡察过程中形成的所有材料移交巡察办统一保管和处理，及时归类存档。

第十三条 被巡察党组织配合巡察组工作的基本程序：

（一）巡察准备

成立巡察工作联络组，负责协调安排巡察组进驻事宜，提供必要条件，并将联络组成员名单及分工在巡察组进驻前及时报送巡察办；

召开党委（党工委）专题会议，学习中央、省委和学校关于巡视巡察工作的党纪党规和相关文件精神，研究部署配合巡察工作的具体安排；

组织起草工作汇报材料，围绕巡察监督内容，坚持问题导向，着重汇报存在的突出问题，深入剖析原因，提出改进工作措施；汇报附件材料中包括党政联席会议、组织生活记录等相关材料；

做好其他配合、协调工作。

（二）巡察期间

安排有关人员进行个别谈话；

根据巡察组要求提供文件、档案、会议记录等资料；

配合巡察组组织召开工作汇报会和座谈会；

配合巡察组进行问卷调查、民主测评等工作；

配合巡察组做好信访工作；

做好需要协调的其他工作。

（三）巡察整改

召开巡察整改专题会议，研究巡察反馈意见，制定整改方案，建立问题清单、责任清单、任务清单，明确整改措施和时限，做到即知即改、立行立改、真改实改、全面整改；

召开领导班子专题民主生活会，结合巡察反馈意见进行深刻剖析、对照检查，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提出整改措施。

收到巡察反馈意见2个月内将整改情况报告和主要负责人履行整改第一责任人责任情况报送巡察办。

第十四条 巡察进驻、反馈、整改工作应当以适当方式公开，接受党员和师生员工的监督。

第五章 纪律和责任

第十五条 巡察工作要坚持以问题为导向，广泛接触广大师生员工，灵活运用问卷调查、信访和谈话等方式，发现实情、详情、隐情。

第十六条 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是组织实施巡察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巡察组组长是落实巡察监督任务的第一责任人，被巡察党组织主要负责人是配合巡察和落实整改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巡察工作涉及的单位和个人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

第十七条 巡察组紧紧依靠被巡察党组织开展工作，不干预被巡察单位的正常工作，不履行执纪审查的职责，不对重要情况和重大问题作个人表态。

巡察组应当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对巡察工作中的重要情况和重大问题及时向巡察工作领导小组请示报告。

巡察组应当建立健全问题底稿管理制度。问题底稿是记录巡察报告反映具体问题、了解情况的汇编性材料，是支撑

巡察报告的基本依据。问题底稿主要包括问题来源、问题概述、了解内容、支撑材料、责任人和组长签名等内容，要求对发现问题进行摘要记录，以签字背书的形式明确相关责任。制作巡察报告问题底稿必须遵守党规党纪，坚持事实清楚、内容真实、材料完整、结论严谨的原则，详实记录核实问题的主要步骤和方式方法，客观描述了解到的基本事实，认真填写相关表格，并附以有关支撑材料，确保巡察工作经得起实践、人民、历史的检验。巡察工作结束后，巡察报告问题底稿要作为档案材料一并报送巡察办，统一归档管理，以便追溯核实。

巡察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巡察工作纪律、规定，坚持原则，敢于担当，依纪依规依法办事；不利用巡察工作的便利谋取私利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实行回避制度。

巡察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组织处理或者纪律处分：

- （一）对应当发现的重要问题没有发现的；
- （二）不如实报告巡察情况，隐瞒、歪曲、捏造事实的；
- （三）泄露巡察工作秘密的；
- （四）工作中超越权限或滥用职权，造成不良后果的；
- （五）利用巡察工作便利谋取私利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 （六）违反廉洁纪律有关规定的；

(七) 有与巡察工作相背离的其他行为的。

第十八条 被巡察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应当自觉接受巡察监督，认真配合巡察组开展工作，全面、客观、真实地向巡察组报告情况、提供资料，鼓励、支持党员、干部和群众向巡察组如实反映情况和问题。巡察期间一般不得外出；认真纠正存在的问题，按照要求进行整改；不得指使、强令有关单位或者人员干扰、阻挠巡察工作或者诬告、陷害他人；不得打击、报复、陷害反映问题的干部群众。

被巡察党组织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对党组织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有关责任人员，给予批评教育、组织处理或者纪律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一) 隐瞒不报或者故意向巡察组提供虚假情况的；

(二) 拒绝或者不按照要求向巡察组提供相关文件材料的；

(三) 暗示、指使、强令有关部门或人员干扰、阻挠巡察工作的，或者诬告、陷害他人的；

(四) 无正当理由拒不纠正存在的问题或者不按照要求整改的；

(五) 对反映情况的干部职工进行打击、报复、陷害的；

(六) 其他干扰巡察工作的情形。

被巡察党组织的干部职工发现巡察工作小组人员有违

反巡察纪律情形的，可以向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或巡察办反映，也可以依纪依规依法向有关部门、组织反映。

第十九条 强化统筹协调，积极构建“党委负主体责任、领导小组组织实施、相关职能部门支持配合”的工作机制，各相关部门和单位必须支持配合巡察工作，为巡察组开展工作提供信息、人员、专业等支持。各相关部门和单位之间应加强协调配合，有效整合资源，形成监督合力。

建立健全巡察干部选配机制，把巡察岗位作为发现、培养、锻炼干部的平台。

对巡察工作不配合、不支持的，将依照有关规定，严肃追究主要责任人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第二十条 校党委书记听取巡察工作汇报情况、巡察工作规划、年度计划、总结、重要安排以及其他重要事项应当及时向省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报备。

第六章 巡察成果运用

第二十一条 学校党委常委会应当及时听取巡察情况汇报，及时研究有关事项。年度巡察工作结束后，由领导小组向校党委专题汇报巡察情况。校党委根据年度巡察报告，研究分析巡察发现的问题，决定巡察成果运用；注重分析巡察发现的系统性、基础性、倾向性问题，准确查找体制机制方面的深层次原因，制定治本措施，推动源头治理。纪律检查和组织人事部门要担负起监督责任，把督促巡察整改作为

日常监督的重要内容，确保条条整改、件件有着落。对整改不力的，要严肃问责。纪律检查部门要对照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优先办理巡察发现的问题线索和问责线索，组织人事部门要及时处置巡察移交事项，办理情况自移交之日起3个月内向领导小组反馈。

第二十二条 学校党委将巡察成果运用于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把巡察成果作为被巡察党组织所在单位绩效考核和干部考核评价、选拔任用、表彰奖惩等的重要依据，推动单位和干部提高站位、履职尽责、强化管理、优化服务。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校纪委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中共苏州大学委员会巡察工作实施细则（试行）》（苏大委〔2018〕28号）废止。

抄送：各学院（部）、部门、直属单位，工会、团委。

苏州大学党委办公室

2019年3月25日印发
